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5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为切实加强学生岗位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安全管理，保证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管理部門及职责

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加强安全教育，重视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教学科研部是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实习工作岗位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工作规定，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安全统筹，布置各阶段的安全工作，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

（一）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二级学院与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辅导员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二）建立学生保险制度

凡是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三）强化预防意识

各二级学院须制订各专业（或专业大类）实习学生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严格请销假制度

实习学生要自学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因事离开实习岗位，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时销假。对于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将按学校、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实习前的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须全面了解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要求，并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问题进行充分协商。

（二）各二级学院严格落实参加实习的学生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三）各二级学院须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了解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敦促学生认真执行实习单位的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四、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一)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接受学校、实习单位的双重教育和管理，明确自己既是学生又是员工的双重身份，必须承担学生和员工应该承担的责任，对个人的言行负责。

(二) 各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含辅导员）应配合实习单位，加强对学生的交通、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指导。

(三) 实习单位须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若在实习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四) 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确保实习过程的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安全规程和相关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处理。若造成他人财产、人身伤害，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因实习单位的责任而发生的事故，由实习单位承担责任及善后处理工作，学校指派专任负责人协助处理。因实习学生不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等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已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在实习期间造成意外伤害的，由保险公司按相关条款和规定执行。因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六) 出现如下事件、事故由学生承担责任和后果

1. 违反学校、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2. 实习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事故。
3. 违法犯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
4. 违反交通法规发生的安全事故。
5. 实习下班后、放假等期间发生的事故。
6. 向学校、实习单位、家人隐瞒去向，导致无法联系者。

(七) 各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与分散实习学生、实习单位保持联系并做好实习情况记录。

五、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赶赴事故现场。出现严重事故时，二级学院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发生地，做好调查取证、协调与协助工作。

(二) 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实习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教师、辅导员与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等组成，具体负责事故的决策和处理工作。

(三) 及时联系家长。事故发生后，二级学院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告知事故基本情况，必要时要求家长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进行处理。

(四) 与实习单位协商处理善后事宜。积极与实习单位、家长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善后事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 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二级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员要定期了解、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一旦发现有事故或突发事件苗头，须及时进行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相关责任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第一时间向教学科研部、学生发展部报告，杜绝隐瞒不报、截留信息的现象发生。

（二）积极协调配合处理

意外伤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方须无条件迅速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学生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容许推诿、拖拉、扯皮。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在处置意外伤害或突发事件过程中，因工作延误、失职、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而造成伤害加剧、矛盾激化，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3年2月17日

